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 文件

闽财教指〔2021〕124号

---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 中央专项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局：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1〕205号），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市、县（区）2022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专项资金\_\_\_\_\_万元（具体详见附件），收入列“1100245 教

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分别列“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和“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根据《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9〕258号）精神，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按要求支持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支持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支持中等职业学校改善办学条件等。各地在分配资金时，要结合实际向困难地区和薄弱环节倾斜，向办学质量高、办学特色鲜明的职业院校倾斜。做好与发展改革部门安排基本建设项目等资金的统筹，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

二、本次预算数以2021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数为依据提前下达，待2022年预算确定后，再次核定你市专项资金预算，并按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调整，同时批复下达绩效目标。

三、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绩效目标下达后，资金使用单位要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绩效目标，同级财政部门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并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

专项资金安排表（高职）

2. 提前下达 2022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  
专项资金安排表（中职）



市县	学校	资金	科目
本级	泉州艺术学校	17	2050302中等职业 教育
丰泽区	泉州市工商旅游职业中专学校	69	
石狮市	石狮鹏山工贸学校	57	
南安市	南安职业中专学校	52	
南安市	南安市工业学校	45	
南安市	南安市红星职业中专学校	30	
晋江市	晋江职业中专学校	83	
晋江市	晋江华侨职业中专学校	111	
晋江市	晋江市安海职业中专学校	42	
晋江市	晋江市晋兴职业中专学校	42	
惠安县	惠安开成职业中专学校	42	
安溪县	安溪华侨职业中专学校	62	
安溪县	安溪陈利职业中专学校	42	
永春县	永春县职业中专学校	44	
德化县	德化职业技术学校	49	
惠安县	惠安职业中专学校	37	
安溪县	安溪茶业职业技术学校	23	
鲤城区	泉州泉中职业中专学校	17	
南安市	泉州梅山工程学校	38	
丰泽区	泉州闽南工贸学校	15	
三明市	小计	426	
本级	三明职业中专学校	54	
	三明工贸学校	60	
尤溪县	尤溪职业中专学校	49	
永安市	永安职业中专学校	54	
泰宁县	三明市金湖旅游职业中专学校	40	
清流县	清流县高级职业中学	40	
明溪县	明溪县职业中学	37	
建宁县	建宁县职业中学	38	
将乐县	将乐职业中专学校	16	
大田县	大田职业中专学校	38	
南平市	小计	449	
本级	福建闽北卫生学校	38	
	南平市武夷旅游商贸学校	47	
	南平职业中专学校	46	
松溪县	松溪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33	
顺昌县	顺昌中等职业学校	38	
浦城县	浦城职业技术学校	43	
建瓯市	建瓯职业中专学校	44	
光泽县	光泽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51	
政和县	政和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38	
武夷山市	武夷山旅游职业中专学校	28	